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立华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6:0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7、会议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 500 号办公楼 3 楼会议室；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 4：《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5：《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上述提案 1、提案 3-6、提案 8 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2、提案 7 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有关证件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和传真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30—17:00，节假日除外)

6、登记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 500 号立华股份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 500 号立华股份证券部

邮政编码：213618

联系人：沈晨

电话：0519-86350908

传真：0519-86350676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761”，投票简称为“立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日期：_____ 年 ___ 月 ____ 日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 14:00 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委托书的提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 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0-04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00 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23 号 A1 栋 16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罗长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

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同时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和完整性，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慎重研究，公司预计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备查文件：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0-04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

一、审议程序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该议案以 7 票同意获得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延期披露说明

(一)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复工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延迟情况，公司客观上不能按照《证券法》规定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披露相关报告并获得同意。

(二)受疫情影响的事项及程度

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总部所在地广州市采取了严格的疫情管控措施，复工返岗及人员流动均受较大限制，春节后公司聘请的审计团队进行现场审计的时间有所延迟，现场审计工作无法及时和充分开展，因此审计工作整体进展不及预期。

2、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然心动”)位于武汉，系本次疫情重灾区，受该地疫情管控措施影响，悦然心动财务人员尚未恢复现场办公，审计工作进度有所延迟。根据公司 2019 年、2018 年、2017 年的经营成果，悦然心动纳入合并范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5 亿元(未审计)、3.75 亿元(已审计)、0.89 亿元（已审计），占公司合并报表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24%、24.00%、9.67%，其收入对公司合并报表占比较大，属于公司重要的子公司之一。因此，悦然心动审计工作进度的延迟对公司年度审计的整体进度影响较大。

3、公司全资子公司 LEVITAS S.P.A(以下简称“LEVITAS”)位于意大利，系本次疫情境外重灾区，受该地疫情管控措施影响，LEVITAS 工作人员尚未恢复现场办公，未能及时配合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

三、当前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针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已实施预审计工作，以及持续以远程方式实施审计工作。目前已完成的工作包括：审计风险评估与审计计划阶段工作，针对预审截止时点的控制测试及初步评价、进一步审计程序，针对年报截止时点的分析性程序，存货的监盘程序等审计程序；而往来及货币资金函证方面，目前中审众环已发出部分询证函，其中包括悦然心动的询证函。但受疫情影响，整体回函比例较低，函证工作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才能完成。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公司对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始终保持高度重视的态度，在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公司全力组织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已安排公司相关部门积极配合中审众环开展现场及远程审计工作，及时调整和优化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计划。公司将持续跟踪并加大协调沟通的力度，确保中审众环能及时获取必要审计资料。

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同时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和完整性，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慎重研究，公司预计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出具《关于延迟出具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认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所载内容，与已实施摩登大道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和了解到的相关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延迟出具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0-04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公司治理，及时发现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进行排查。后续经自查新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现将相关自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新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瑞丰集团核实，瑞丰集团通过收取预付款项的形式占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摩登大道贸易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886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1%。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被瑞丰集团占用库存现金 3,121,068.50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1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发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合计 31,981,068.50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4%。

二、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解决措施方案

公司发现上述控股股东占用资金事项后，第一时间向相关方发函核实并督促控股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已承诺将通过现金偿还、有价值的资产处置、股权转让等多种形式积极解决占用资金问题。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保持与控股股东密切沟通，及时、充分了解其财产状况，督促其尽早还款，并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持续进行自查，加强内控管理，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事项的发生。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066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 金科 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 金科 03　　债券代码：112924
债券简称：20 金科 01　　债券代码：149037
债券简称：20 金科 02　　债券代码：149038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刊登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 2019 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二期持股计划》”)及摘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事后审核意见，现将上述公告补充修订如下：

一、2019 年年报全文需补充修订内容

(一)原文“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项下相关内容修订为：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339,715,816 股剔除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982,500 股为基数(即以 5,331,733,3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原文：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项下“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2019 年度，公司按合资合作协议约定向联营、合营企业收取投资开发资金利息收入 224,788,019.34 元，向控股项目公司的其他合作方收取资金利息收入 4,738,748.21 元，该利息收入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属于房地产行业合资合作开发的惯用模式，其发生具有经常性和持续性，故不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三)原文：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项下相关内容修订为：

1、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272,121,742.11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527,212,174.21 元后，加上年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扣除 2019 年派发的普通股现金红利，公司母公司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7,403,620,362.84 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公司总股本 5,339,715,816 股剔除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982,500 股为基数(即以 5,331,733,316 股为基数)，向除上述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东以外的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 2,399,279,992.20 元；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分配基数发生变动(如：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公司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2,399,279,992.20	5,599,326,257.49	42.85%	0.00	0.00%	2,399,279,992.20	42.85%
2018 年	1,922,297,693.76	3,782,501,802.21	50.82%	0.00	0.00%	1,922,297,693.76	50.82%
2017 年	1,334,928,954.00	1,826,437,379.29	73.09%	0.00	0.00%	1,334,928,954.00	73.09%

(四)原文：第五节 重要事项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项下内容修订为：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4.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5,331,733,316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399,279,992.2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399,279,992.20
可分配利润(元)	7,403,620,362.84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5,339,715,816 股剔除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982,500 股为基数(即以 5,331,733,316 股为基数)，向除上述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东以外的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 2,399,279,992.20 元；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分配基数发生变动(如：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公司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上述 2019 年年报全文补充修订事项同时涉及摘要的相关内容，作同步修订。

二、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十、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项下补充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272,121,742.11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527,212,174.21 元后，加上年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扣除 2019 年派发的普通股现金红利，公司母公司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7,403,620,362.84 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公司总股本 5,339,715,816 股剔除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982,500 股为基数(即以 5,331,733,316 股为基数)，向除上述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东以外的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 2,399,279,992.20 元；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分配基数发生变动(如：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公司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二期持股计划》及摘要部分内容予以修订

1、原文：“特别提示”项下

七、本期计划的存续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法定锁定期 12 个月，自本期计划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期计划名下时起算。法定锁定期满后，如遇特殊情形持有人会议有权审议延长锁定期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修订为：

七、本期计划的存续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法定锁定期 12 个月，自本期计划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期计划名下时起算。法定锁定期满后，如遇特殊情形持有人会议有权审议延长锁定期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原文：第六章 本期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

“一、本期计划的存续期”项下内容：

本期计划存续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1、本期计划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修订为：

本期计划存续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1、本期计划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3、原文：第十三章 本期计划的制订、审批与实施

一、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第十三条之规定，股东大会不可撤销地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期计划的方案。

二、独立董事和监事应当就本期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期计划推出前征求员工意见的情况，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计划发表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期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四、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期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本期计划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并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

六、本期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召开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本期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修订为：

一、独立董事和监事应当就本期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期计划推出前征求员工意见的情况，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计划发表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期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三、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期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本期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并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

五、本期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召开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本期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4、原文“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项下内容：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内任职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三、本期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订为：

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内任职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三、本期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二期持股计划》修订事项同时涉及摘要的相关内容，作同步修订。

除上述内容补充外，以上公告其余内容不变。更新后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二期持股计划》及摘要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